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25259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58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块综合开发项目新联一村安置区工程（1号地块） B-113 栋至 B-116 栋（住宅）、B-120 栋至 B-123 栋（住宅） 项目代码：2103-440115-04-01-33972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放马立交以东、桂阁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B-113 住宅，总建筑面积：435.49 平方米，地上 3 层：435.49 平方米，B-114 住宅，总建筑面积：434.76 平方米，地上 3 层：434.76 平方米，B-115 住宅，总建筑面积：434.88 平方米，地上 3 层：434.88 平方米，B-116 住宅，总建筑面积：434.77 平方米，地上 3 层：434.77 平方米，B-120 住宅，总建筑面积：436.77 平方米，地上 3 层：436.77 平方米，B-121 住宅，总建筑面积：435 平方米，地上 3 层：435 平方米，B-122 住宅，总建筑

	面积：434.69 平方米，地上 3 层：434.69 平方米，B-123 住宅，总建筑面积：434.03 平方米，地上 3 层：434.0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75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 放43B1183/ (2022) 复43B131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8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抄送：区土地利用中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建局